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訂立

- (1) 收購事項買賣協議；
- (2) 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及
- (3) 出售事項買賣協議

#### 收購事項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陳先生(作為賣方)與Well Foundation(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據此，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陳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富中銷售股份(相當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後富中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15.72%)，代價為120,000,000港元。

緊隨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後及假設富中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Well Foundation將持有富中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15.72%。

## 貸款轉讓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富建業財務(作為賣方及轉讓人)與富中(作為買方及承讓人)訂立貸款轉讓買賣協議，據此，華富建業財務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富中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承讓萬海貸款，代價為相當於萬海貸款於貸款轉讓買賣協議日期的面值，其將透過向華富建業財務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

緊隨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後，並假設富中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Well Foundation及華富建業財務將分別持有富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60%及7.12%。

## 出售事項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華富建業財務(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國義控股及富中訂立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據此，華富建業財務及國義控股(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富中(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萬海銷售股份，相當於萬海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71,333,341港元，其將透過向華富建業財務及國義控股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

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後及假設(i)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均告完成；(ii)根據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貸款轉讓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並無調整；及(iii)富中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華富建業財務、Well Foundation、國義控股及陳先生各自將分別持有富中已發行股本約11.78%、9.28%、29.19%及49.75%，經根據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合共6,941股經擴大之代價股份。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包括(i)以現金代價120,000,000港元向陳先生收購富中15.72%股權；(ii)轉讓萬海貸款予富中，代價相當於萬海貸款的面值，以於貸款轉讓買賣協議日期換取富中股份作為代價股份；(iii)向富中出售萬海金融19.9%股權以換取富中股份作為代價股份)預期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且彼此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彼等可能須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是按單獨基準計算或按合併基準計算時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須待本公告「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各節分別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任何該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因此，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收購事項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陳先生(作為賣方)與Well Foundation(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據此，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陳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富中銷售股份(相當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後富中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15.72%)。

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i) 陳先生(作為賣方)；及  
(ii) Well Foundation(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事項買賣協議，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同意購買，而陳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富中銷售股份(相當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後富中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15.72%)。

## 代價

Well Foundation就富中銷售股份須支付代價120,0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60,000,000港元之款項將由Well Foundation於簽署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後向陳先生(或按其可能指示)以現金方式支付，作為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按金及部分支付代價；及
- (b) 代價餘額60,000,000港元之款項將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或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或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另行商定的有關較晚日期及以分期付款方式)。

## 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按金

陳先生及Well Foundation同意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按金將由陳先生持有。

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後，Well Foundation於簽署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後向陳先生支付的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按金將用於結算代價。

倘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未能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則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按金須於陳先生知悉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未能根據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當日或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不計任何利息或成本退還予Well Foundation(或按其可能指示)。

## 調整

根據收購事項買賣協議，陳先生須促使二零二三年興海經審核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屆滿後三(3)個月內交付予Well Foundation，有關賬目須經Well Foundation審閱及批准。

倘經審核興海資產淨值等於或超過900,000,000港元，則陳先生不會向Well Foundation進一步轉讓富中股份。倘經審核興海資產淨值少於900,000,000港元，則陳先生將向Well Foundation轉讓額外數目的富中股份，有關數目將參考(其中包括)經審核興海資產淨值與興海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倘陳先生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向Well Foundation轉讓任何額外富中股份或陳先生持有的富中股份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協定替代調整機制(包括但不限於陳先生向Well Foundation以港元現金結算)，以確保Well Foundation於富中的權益將不會因經審核興海資產淨值的任何價值差額而受到影響或損害。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當中計及下列因素(其中包括)(i)興海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前提是興海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完成時或之前將成為富中的一間附屬公司並由其擁有約93.17%權益；(ii)興海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20%；(iii)富中及興海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v)代價之支付條款及調整機制(視乎經審核興海資產淨值而定)。

董事相信，代價及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Well Foundation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結算收購事項買賣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前，興海須已成為富中之附屬公司，並由其擁有約93.17%權益；
- (b) 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前，陳先生須持有10,000股富中股份；
- (c) Well Foundation須已全權酌情信納富中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信納富中集團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及前景；及
- (d) Well Foundation並無注意到陳先生的保證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日期及彼等被視為重複的各日期在任何方面為不準確及不正確，猶如有關保證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作出。

Well Foundation可書面豁免全部或部分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惟不可豁免之上述先決條件(a)及(b)除外)。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在各情況下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所載一切事項將告終止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除任何先前違反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外，收購事項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毋須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Well Foundation及陳先生須盡其各自合理努力以確保上述先決條件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完成

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三個營業日內(或Well Foundation及陳先生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緊隨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後及假設富中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Well Foundation將持有富中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15.72%。

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後，Well Foundation、華富建業財務(於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及／或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後作為富中的股東)、陳先生、國義控股(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後作為富中的股東)及富中將訂立承諾書(「承諾書」)，據此，訂約方同意有關管理富中集團的若干事宜包括董事會組成及須經股東一致批准事宜，如發行任何類別的任何股份、出售或攤薄任何附屬公司的權益或收購任何公司的股份或權益、開始或收購富中集團現有業務以外的新業務線、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出售富中集團的資產或就富中集團的資產設立任何抵押權益及產權負擔以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尚未對承諾書的條款達成協議。

### 貸款轉讓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富建業財務(作為賣方及轉讓人)與富中(作為買方及承讓人)訂立貸款轉讓買賣協議，據此，華富建業財務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富中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承讓萬海貸款，代價為相當於萬海貸款於貸款轉讓買賣協議日期的面值，其將透過向華富建業財務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

貸款轉讓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i) 華富建業財務(作為賣方及轉讓人)；及  
(ii) 富中(作為買方及承讓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富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貸款轉讓買賣協議，華富建業財務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轉讓，而富中有條件同意購買及承讓萬海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萬海貸款的未償還總額為58,577,123港元(包括未償還本金額50,000,000港元以及直至及包括貸款轉讓買賣協議日期止的應計利息8,577,123港元)。

## 代價

富中就購買及承讓萬海貸款應付的代價為相當於萬海貸款於貸款轉讓買賣協議日期的面值，其將於完成時透過由富中按發行價每股富中股份76,335.88港元向華富建業財務配發及發行768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768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緊隨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後富中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7.68%及(ii)經配發及發行768股代價股份擴大的富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2%(假設富中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

每股富中股份之發行價76,335.88港元乃由富中與華富建業財務經參考(其中包括)興海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80%(前提是興海於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完成時或之前將成為富中的一間附屬公司並由其擁有約93.17%權益)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該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調整

根據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富中須促使二零二三年興海經審核賬目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屆滿後三個月內交付予華富建業財務，有關賬目須經華富建業財務審閱及批准。



倘經審核興海資產淨值等於或超過900,000,000港元，則富中不會向華富建業財務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倘經審核興海資產淨值少於900,000,000港元，則富中應向華富建業財務配發及發行額外數目的代價股份，有關數目將參考(其中包括)經審核興海資產淨值與興海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倘富中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向華富建業財務發行及配發任何額外代價股份或富中將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份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貸款轉讓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可協定替代調整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富中向華富建業財務以港元現金結算)，以確保華富建業財務於富中的權益將不會因經審核興海資產淨值的任何價值差額而受到影響或損害。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貸款轉讓買賣協議之訂約方經參考(i)萬海貸款於貸款轉讓買賣協議日期之面值(包括直至及包括貸款轉讓買賣協議日期止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ii)興海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前提是興海於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完成時或之前將成為富中的一間附屬公司並由其擁有約93.17%權益；及(iii)該興海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折讓20%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相信，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貸款轉讓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於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完成前，興海須已成為富中之附屬公司，並由其擁有約93.17%權益；
- (b) 於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完成前，陳先生須持有10,000股富中股份；

- (c) 華富建業財務須已全權酌情信納富中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信納富中集團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及前景；及
- (d) 華富建業財務並無注意到富中的保證於貸款轉讓買賣協議日期及彼等被視為重複的各日期在任何方面為不準確及不正確，猶如有關保證於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作出。

華富建業財務可書面豁免全部或部分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惟不可豁免之上述先決條件(a)及(b)除外)。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在各情況下於貸款轉讓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及其所載一切事項將告終止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除任何先前違反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外，貸款轉讓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毋須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華富建業財務及富中須盡其各自合理努力以確保上述先決條件於貸款轉讓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完成

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華富建業財務與富中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於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完成後，768股代價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華富建業財務，相當於富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12%。

緊隨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後，並假設富中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Well Foundation及華富建業財務將分別持有富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60%及7.12%。

## 出售事項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華富建業財務、國義控股及富中訂立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據此，華富建業財務及國義控股(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富中(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萬海銷售股份，相當於萬海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71,333,341港元，將透過向華富建業財務及國義控股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i) 華富建業財務(作為賣方之一)；  
(ii) 國義控股(作為另一賣方)；及  
(iii) 富中(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富中、國義控股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事項買賣協議，華富建業財務及國義控股(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且富中(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萬海銷售股份，相當於萬海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富中就萬海銷售股份應付代價應為471,333,341港元，須按以下方式償付：

- (a) 就富中關於買賣萬海銷售股份A應付華富建業財務約93,795,335港元款項而言，將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由富中按每股富中股份76,335.88港元的發行價向華富建業財務(或按其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1,229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及

- (b) 就富中關於買賣萬海銷售股份B應付國義控股約377,538,006港元款項而言，將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由富中按每股富中股份76,335.88港元的發行價向國義控股(或按其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4,944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共6,173股代價股份佔(i)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完成後富中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33%及(ii)經根據出售事項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合共6,173股代價股份擴大後的富中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44%，假設富中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每股富中股份76,335.88港元的發行價乃經富中、華富建業財務及國義控股經參考(其中包括)興海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80%(前提是興海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時或之前將成為富中的一間附屬公司並由其擁有約93.17%權益)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該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 調整

根據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富中應促使二零二三年興海經審核賬目(須經華富建業財務審閱及批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屆滿後三個月內交付予華富建業財務。

倘經審核興海資產淨值等於或超過900,000,000港元，富中將不會向華富建業財務發行及配發額外代價股份。倘經審核興海資產淨值少於900,000,000港元，富中將向華富建業財務配發及發行額外數目的代價股份，該數目將參考(其中包括)經審核興海資產淨值與興海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倘富中因任何原因而無法向華富建業財務發行及配發任何額外代價股份或富中將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份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出售事項買賣協議的訂約方可協定替代調整機制(包括但不限於富中向華富建業財務以港元現金結算)，以確保華富建業財務於富中的權益將不會因經審核興海資產淨值的任何價值差額而受到影響或損害。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出售事項買賣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當中計及下列因素(其中包括)：(i)萬海證券估值666,666,677港元，相當於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年中進行的私人投資所作出的萬海集團之隱含估值；(ii)興海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024,452,131港元；及(iii)代價的支付條款及調整機制(視乎經審核興海資產淨值而定)。

董事認為代價及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證監會已批准富中因根據出售事項買賣協議買賣萬海銷售股份而成為萬海證券的主要股東以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無條件或僅受富中並無合理異議的條件所規限)或已取得證監會確認毋須取得有關批准(視情況而定)(如需要)；
- (b) 認購及認沽期權契據已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前終止；
- (c) 華富建業財務、國義控股及富中應已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d) 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前，興海已成為富中的附屬公司並由其擁有約93.17%股權；
- (e) 華富建業財務、國義控股及富中應已就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其他必要同意；
- (f) 華富建業財務須已全權酌情信納富中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信納富中集團之法律、財務及業務狀況以及前景；

- (g) 富中並無注意到國義控股的保證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日期及彼等被視為重複的各日期在任何方面為不準確及不正確，猶如有關保證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日期作出；及
- (h) 富中並無注意到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前已發生或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可能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

富中及／或華富建業財務(視情況而定)可書面豁免全部或部分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惟不可豁免之上述先決條件(a)至(e)除外)。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在各情況下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一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所載一切事項將告終止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除任何先前違反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外，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毋須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須盡其合理努力以確保先決條件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 完成

出售事項買賣協議須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華富建業財務、國義控股及富中可能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後，1,229股及4,944股代價股份將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華富建業財務及國義控股，分別佔富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25%及29.19%。

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後及假設(i)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已完成；(ii)根據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貸款轉讓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並無調整；及(iii)富中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華富建業財務、Well Foundation、國義控股及陳先生將分別持有富中已發行股本約11.78%、9.28%、29.19%及49.75%，經根據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合共6,941股經擴大之代價股份。

緊隨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後，華富建業財務將不再持有萬海金融任何直接股權。

完成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並非彼此互為條件。

##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下表說明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後富中之股權(假設富中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且並無根據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作出調整)：

|                 | 於富中的股權(%)  |                       |                                       |  |
|-----------------|--|-----------------------|---------------------------------------|--|
|                 | 於訂立收購<br>事項買賣<br>協議、貸款<br>轉讓買賣協議<br>及出售事項<br>買賣協議前 | 僅於收購<br>事項買賣<br>協議完成後 | 於收購事項<br>買賣協議及<br>貸款轉讓<br>買賣協議<br>完成後 | 於收購事項<br>買賣協議、<br>貸款轉讓<br>買賣協議及<br>出售事項買<br>賣協議完成後 |
| 陳先生             | 100  | 84.28                 | 78.28                                 | 49.75  |
| Well Foundation | 0  | 15.72                 | 14.60                                 | 9.28   |
| 華富建業財務          | 0  | 0                     | 7.12                                  | 11.78  |
| 國義控股            | 0  | 0                     | 0                                     | 29.19  |
| <b>合計</b>       | <b>100</b>   | <b>100</b>            | <b>100</b>                            | <b>100</b>   |

本集團是一家致力於打造全方位、全牌照綜合金融平台的金融服務集團。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透過重組其分別於萬海金融及萬海貸款的權益的方式，收購經擴大富中集團的股權。經考慮經重組之富中集團的架構及其未來前景及發展潛力，本集團相信富中集團將促進本集團、富中集團及萬海集團之間的資源、服務及客戶共享，從而為其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例如，富中集團的現有企業客戶亦可能傾向使用本集團的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此舉反之亦可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於萬海金融的19.9%股權及萬海貸款分別作出有關80%減值及45,448,000港元撥備。儘管萬海證券一直錄得盈利，但並無向萬海金融宣派股息。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萬海金融並無償還萬海貸款。因此，已作出上述減值及撥備。訂立貸款轉讓買賣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重組其於萬海金融及萬海貸款之權益到由重大資產支持的集團，並收回上述減值及撥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華富建業財務及WELL FOUNDATION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i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v)借貸服務；(v)財經媒體服務；及(vi)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 **華富建業財務**

華富建業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融資及借貸服務業務。

### **Well Foundation**

Well Foundation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陳先生、國義控股及富中集團之資料**

### **陳先生**

陳先生為富中之主席。於本公告日期，彼為富中之唯一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興海之一名股東，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17%。彼為獨立第三方。

### **國義控股**

國義控股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持有國義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富中

富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於本公告日期，富中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興海

興海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行證券投資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興海由陳先生擁有約93.17%股權及由Lake Ranch Limited擁有約6.83%股權。Lake Ranch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有關富中集團之財務資料

鑒於富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新註冊成立，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故並無編製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以下載列興海(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後須已成為富中的一間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除稅前溢利淨額 | 125,938,502.77 港元 | 140,042,148.37 港元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125,938,502.77 港元 | 140,042,148.37 港元 |

興海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24,452,131.23港元。

## 有關萬海集團之資料

### 萬海金融

萬海金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萬海金融由國義控股及華富建業財務分別持有80.1%及19.9%股權。除持有萬海證券外，萬海金融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 萬海證券

萬海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萬海證券(即萬海集團的唯一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本公告日期,萬海證券由(a)萬海金融擁有約70.7%;(b)北京億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18.8%;(c)林通先生擁有約4.5%;及(d)蔡曉鵬先生擁有約6.0%。萬海證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證券包銷、資產管理及/或保證金融資業務。

## 有關萬海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萬海證券(即萬海金融的唯一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                  |
|---------|------------------|------------------|
|         | 二零二一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二二年<br>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除稅前溢利淨額 | 47,891,815 港元    | 34,414,652 港元    |
| 除稅後溢利淨額 | 44,833,054 港元    | 34,414,652 港元    |

萬海證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37,364,826港元。

## 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之財務影響

僅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富中之15.72%權益,並將按公平值入賬列為投資。於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及/或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富中超過20%權益,並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列為聯營公司。

本集團預期，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將錄得約47,000,000港元的未經審核收益，因此，於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完成時的代價約58,000,000港元與萬海貸款的賬面成本約11,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錄得的貸款轉讓買賣協議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審核。本集團將不會根據貸款轉讓買賣協議收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由於先前就萬海貸款及於萬海金融的19.9%權益作出減值及撥備，完成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將導致撥回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作出的累計撥備及減值，並為本公司帶來收益。該等收益並非本公司的即時現金流入。預期萬海貸款撥備撥回金額將為約47,000,000港元，而於萬海金融的19.9%權益的減值及撥備撥回金額將為約1,000,000港元。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將錄得約42,000,000港元的未經審核收益，因此，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時代價約94,000,000港元與於萬海金融的19.9%權益的賬面成本52,0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買賣協議項下出售萬海銷售股份A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審核，並將於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時釐定。本集團將不會根據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收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

此外，收益或虧損(即富中應佔資產淨值或公平值較本公司初始成立時投資賬面成本的溢價或虧絀)將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賬目時入賬。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包括(i)以現金代價120,000,000港元向陳先生收購富中之15.72%股權；(ii)轉讓萬海貸款予富中，代價相當於萬海貸款的面值，以於貸款轉讓買賣協議日期換取富中股份作為代價股份；(iii)向富中出售萬海金融19.9%股權以換取富中股份作為代價股份)預期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且彼此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彼等可能須合併計算，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無論是按單獨基準計算或按合併基準計算時超過5%但均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須待本公告「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各節分別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任何該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因此，該等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                  |   |   |
|------------------|---|---|
| 「二零二三年興海經審核賬目」   | 指 | 興海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 「收購事項買賣協議」       | 指 | 陳先生與Well Foundation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Well Foundation收購富中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15.72%，代價為120,000,000港元 |
| 「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完成日期」   | 指 |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三個營業日內(或Well Foundation及陳先生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完成日期                          |
| 「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按金」     | 指 | 根據收購事項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Well Foundation應付陳先生的可退還按金60,000,000港元                                     |
| 「收購事項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陳先生與Well Foundation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
| 「經審核興海資產淨值」      | 指 | 二零二三年興海經審核賬目所示興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經審核資產淨值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指 | 英屬維爾京群島  |
| 「認購及認沽期權契據」 | 指 | Zhu先生與華富建業財務就(其中包括)華富建業財務向Zhu先生授出認購期權簽立之認購及認沽期權契據  |
| 「認購期權」      | 指 | 根據認購及認沽期權契據之條款按股份認購價每年9%之複合內部回報率(IRR)計算之行使價收購華富建業財務擁有之1,990股萬海金融普通股之期權   |
| 「本公司」       | 指 |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
| 「代價股份」      | 指 | 富中根據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視情況而定)將予配發及發行作為代價股份之新富中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買賣協議」  | 指 | 華富建業財務、國義控股及富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萬海金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71,333,341港元，將透過向華富建業財務及國義控股分別配發及發行1,229股代價股份及4,94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 |

|                  |   |  |
|------------------|---|--|
| 「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日期」   | 指 |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華富建業財務、國義控股及富中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完成日期 |
| 「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華富建業財務、國義控股及富中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富中」             | 指 | 富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 「富中集團」           | 指 | 富中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富中銷售股份」         | 指 | 根據收購事項買賣協議，陳先生將向Well Foundation出售1,572股富中股份，佔富中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15.72%        |
| 「富中股份」           | 指 | 富中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國義控股」           | 指 | 國義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轉讓買賣協議」       | 指 | 華富建業財務及富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將萬海貸款自華富建業財務轉讓予富中，代價相當於萬海貸款之面值，將透過向華富建業財務配發及發行768股代價股份之方式結算 |
| 「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完成日期」   | 指 | 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三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華富建業財務與富中可能互相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完成日期                              |
| 「貸款轉讓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華富建業財務與富中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陳先生」            | 指 | 陳少揚先生  |
| 「Zhu先生」          | 指 | Zhu Mu Po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華富建業財務」         | 指 | 華富建業財務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交易」    | 指 | 收購事項買賣協議、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萬海金融」    | 指 | 萬海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華富建業財務及國義控股擁有19.9%及80.1%股權            |
| 「萬海集團」    | 指 | 萬海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
| 「萬海貸款」    | 指 | 於貸款轉讓買賣協議日期萬海金融欠付華富建業財務的貸款(包括直至及包括貸款轉讓買賣協議日期止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為根據貸款轉讓買賣協議將予轉讓的標的貸款 |
| 「萬海銷售股份」  | 指 | 萬海銷售股份A及萬海銷售股份B的統稱   |
| 「萬海銷售股份A」 | 指 | 華富建業財務根據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將出售予富中的萬海金融股本中的1,990股普通股，佔萬海金融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19.9%             |
| 「萬海銷售股份B」 | 指 | 國義控股根據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將出售予富中的萬海金融股本中的8,010股普通股，佔萬海金融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80.1%               |



|                   |   |  |
|-------------------|---|--|
| 「萬海證券」            | 指 |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現稱富中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萬海金融、北京億潤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林通先生及蔡曉鵬先生擁有約70.7%、18.8%、4.5%及6.0%股權 |
| 「Well Foundation」 | 指 | 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興海」              | 指 | 興海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陳先生擁有約93.17%股權及由Lake Ranch Limited擁有約6.83%股權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懷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方舟先生